

富山工业城 E 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三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 KY**-20**-*****

甲方（委托人）：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方（委托人）：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富山工业城E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乙方须完成本项目即富山工业城E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内部评审，满足甲方公司内部项目立项评审、投资决策、风险管控等的全流程管理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富山工业城E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三期）

2. 服务类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3. 工程概况：富山工业城E区总占地面积约 109608.95 m²，原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 m²，包含 5 栋厂房、1 栋仓库、1 栋公共服务中心。原每栋单体厂房建筑面积约 32218.96 m²，徕芬公司首批进场后，我司根据改造协议，完成了约 5.6 万 m²的厂房装修及配套新建了 2 栋仓库和 2 条物流连廊，约 0.24 万 m²。近期，徕芬公司计划租赁富山工业城E区约 10.5 万 m²厂房。本项目为富山工业城E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三期），为配合徕芬公司投产配套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满足徕芬公司喷涂车间合规使用要求的厂房（1 栋甲类厂房（约 4000 m²）、1 栋丙类厂房（约 3200 m²）及根据工艺要求配置的循环水池、

水泵，建设相应环保、安全设施，根据报建要求建设的海绵城市及车位等，物流连廊（4条）、风雨连廊以及园区道路、用电、监控、停车场、卸货平台、大门、货梯控制等升级改造。

注：以上面积指标以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指标为准。在总建筑面积指标控制的前提下，项目的功能、组合及面积可调整。

（二）工作内容

1. 编制《富山工业城E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概述：项目概况、项目单位概况、编制依据、主要结论和建议；

（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建设背景、规划政策符合性、项目建设必要性；

（3）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方案；

（4）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选址或选线、项目建设条件、要素保障分析；

（5）建设方案：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用地用海征收补偿方案、数字化方案、建设管理方案；

（6）项目运营方案：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

（7）投资估算、盈利能力分析、融资方案、债务清偿能力分析、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8）项目影响效果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

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9)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方案、风险应急预案；

(10) 研究结论及建议：主要研究结论、问题与建议；

(11) 附表、附图和附件。

(三) 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编写质量及技术需达到满足公司内部项目立项评审、投资决策、风险管控等的全流程管理要求。

(四) 工作方式

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验收方式、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一)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纸质文件)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送审稿)	25	签订成交通知书后 5个工作日内提交 送审稿	除纸质文件外， 还需提交可读、 可编辑的电子 文件光盘2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批稿)	25	通过评审后3个工 作日内提交报批稿	

文件交付地点：甲方另行通知。乙方按本条约定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统称为“咨询成果文件”。

（二）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通过甲方内部评审，满足项目立项、投资决策等管理要求。

第三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编制工作报酬计取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合同价为人民币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税额为¥ 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包干总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结算：本合同工作报酬最终结算价=本合同工作报酬合同价-扣除的违约金与赔偿金，但合同工作报酬最终结算价以甲方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协助报批费、管理费、加班费、会务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述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编制工作报酬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按咨询成果文件的验收方式完成成果提交、履约评价得分及有权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价款的情况分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期限和方式如下：

（1）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并通过甲方内部评审，满足项目立项、投资决策等管理要求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包干总价的 80%（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包干总价的 10%（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为履约评价保留金，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甲方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十一条的约定执行。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完成立项工作并通过验收且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2. 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如甲

方需要乙方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 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企业自筹资金项目，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403MABPNFWXXY

公司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志远路 199 号 1 栋(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56-6186869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银行账号：2112 3697 9920 6000 02

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5.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如更改上述银行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

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当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资料清单要求，甲方在乙方提供书面资料清单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若因客观原因甲方无法提供的，则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编制工作报酬。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前期技术联络工作。

3.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同时将乙方已经取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4. 为了完成本合同咨询成果正式文本的提交，乙方应根据评审或

相关上级部门的审查结论对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做调整及补充，直到咨询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绩效考核。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返还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报酬，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包干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或累计逾期 15 个日历天以上（含 1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甲方内部评审的，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评审通过，由此造成延迟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经修改、完善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内部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编制工作报酬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遗漏或错误，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批准文件之规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外，还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包干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相关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应支付本合同包干总价 5% 的违约金。

（七）甲方未能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仍无法收集的，乙方可相应顺延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但甲方不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乙方已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但因甲方原因（如规划调整而取消本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或不提交相关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咨询成果文件相对应的合同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八）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成果相应的工作报酬，除此之外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及补偿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九）乙方编制的可研估算，与相关审批部门批复结果偏差不得大于±15%（非乙方原因除外），偏差率=（乙方编制可研估算-批复可研估算）÷乙方编制可研估算×100%；经核实，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可研估算偏差率超过±15%的，则由乙方按下列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违约金=（|A-B| ÷A -15%）×C

其中：A-乙方编制的可研估算；

B-相关审批部门批复的可研估算金额；

C-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包干总价。

第六条 保密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信息持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上述秘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或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资料等可授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已交给甲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甲方享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而不受任何限制；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咨询成果文件的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

乙方应及时将上述资料、文件、咨询成果向甲方提交，提交的资料需为 word、excel 等格式的可编辑的文本形式。

（二）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含中间

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三)乙方应保证,若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四)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成果文件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仲裁费、法院受理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钟民健(联系方式:1357064335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联系方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仅承担以下职责:

1. 代表本方协调做好技术咨询资料移交工作;
2. 协商、沟通技术咨询事宜。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需在书面传真后一小时内以短信方式提示对方已发送传真)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

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考核的要求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包干总价的 10% 为乙方编制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咨询成果文件获得甲方内部评审通过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 1 季度的按 1 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 2 季度分别考核。

（2）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已经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包干总价的 80% 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考核周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 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 $\div$ 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 2：《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包干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若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足额将履约保证金交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承包人若提交履约保函的，承包人须分别按本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具有担保资格的珠海市属全资国有或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原件一份。

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作报酬，且不承担任何延迟支付的责任。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富山工业城E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	
评价时间				合同履约评分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一	人员配置	12			
1	项目负责人	4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4]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1]	
2	专业配置	4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4]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1，3]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0，1]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1，3]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0，1]	
二	履约质量	60			
1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2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0，2]
2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5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0，5]
3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5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0，5]
4	报告编制质量	12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9，12]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5，9]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0，5]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4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0， 4]	
6	协助协调工	10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0， 10]	
7	专家评审	15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3， 15]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10， 13)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0， 10)	
8	取得批复	7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0， 7]	
四	进度控制	14			
1	时限要求	14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	[11， 14]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6， 1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 6)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	履约准备	3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3]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1， 2)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	[0， 1)	
2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4]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 3)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0， 1)	
3	整改落实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3，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1， 3)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拒不整改；	[0， 1)	
4	诚信情况	3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3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0	
第一部分 小计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扣分
1	在内外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2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4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6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第二部分 小计					
总分					

附件 2：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

履约评价得分 (M)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M \geq 90$	优秀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80 \leq M < 90$	良好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60 \leq M < 80$	合格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M < 60$	不合格	0

注：（1）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约评价保留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